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壠簡字第109號

原告 陳君炎

訴訟代理人 陳俊禎

被告 威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瑤

被告 陳朝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貳佰零貳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返還門牌號碼中壠區新生路三段25之2號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中如桃園市○○區地○○○○地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473(1)，面積583.4平方公尺部分（見本院卷第95至96頁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，而系爭房屋建物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13,900元，此有系爭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而原告請求返還之部分依比例計算後為1,165,645元【計算式：(1,513,900元 ÷ 757.7平方公尺) × 583.4平方公尺=1,165,64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另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,405,000元之租金、水電費及自租賃契約終止日翌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

01 月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(見本院卷第23頁反面)，而前揭
02 請求租金與前述返還房屋部分之請求無競合、選擇或附帶請
03 求之關係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就相當租金之不當得
04 利部分依前開所述係屬附帶請求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揆諸首
05 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3,570,645元，應徵第
06 一審裁判費36,442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
07 及起訴時已繳納9,74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6,202元。茲
08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
09 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10 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
1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15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16 臺幣1,000 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
18 書記官 張季容